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博林諾富特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經補充子議案後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9.01 選舉蘇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9.02 選舉熊賢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03 選舉粟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04 選舉王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9.05 選舉彭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9.06 選舉熊劍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9.07 選舉黃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08 選舉王大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09 選舉陳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10 選舉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11 選舉肖厚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12 選舉霍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9.13 選舉熊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4 選舉胡鴻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5 選舉汪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宮少林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7年5月11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4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委任代表

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9.12、9.13、9.14及9.15項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委任代表安排，本公司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以外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9.12、9.13、9.14及9.15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少林先生及王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華立先生、熊賢良先生、郭健先生、彭磊女士、王大雄先生、黃堅先生及曹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劉嘉凌先生、丁慧平先生、朱海武先生及楊鈞先生。